

#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

THE TOURIST GUEST HOUSE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彌敦道27號良士大廈4字樓A室

Flat A, 4/F, Alpha House,

27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23 2306 Fax: 3583 2349

立法會CB(2)2268/13-14(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68/13-14(03)

馬逢國議員：

政府現正諮詢關於發牌準則及有關提議，我們認為有進步是好事，對於涉及公契問題外，其他大部分都贊同。

加重罰款，購買保險，設立櫃台，我們都很支持，當然執行時要應體察同業的困難及解決方法。一直以來我們主將加重刑罰才會收效，如有牌賓館經營者開設影子賓館及無牌賓館，應該把其合法賓館停牌，再犯者永遠取消。（相信牌照局已作出改善）

（一）如果由地區人士成立另外一機構審批，只是卸膊而矣，亦要花費另外一筆公帑來運作。實在無此必要，因為他們不是內行人，判斷會有錯誤，以及架床疊屋。

（二）由法團審核，造成貪污舞弊，濫權，順我者生，逆我者亡，法團親屬及委員可以開設賓館。所以絕不能讓法團有任何權力處理這問題，目前已有很多法團在諮詢期還未完結時已急不及待，發出恐嚇信叫受公契所影響的賓館廿八天內搬走，狐假虎威，權力比法庭還大，亦有大廈開始拒絕自由行人士、裝修賓館工人進入大廈。他們已隨時起動訴訟，誰說法團沒有錢打官司？只是逼使政府出手而矣，因為不是每個法團都可靠、公正的，批核應該由牌照局自己處理，我們認為牌照局是中立的，是經驗豐富的，只是希望牌照局增加人手而矣。

雖然過往有賓館案例，但已過了廿多年，政府仍然繼續發牌，法團又視而不見，是以誤導投資者投資。當然有其原因如認為賓館有存在之必要或有爭議性認為其他商業活動都在同一棟大廈，只針對賓館實有欠公允。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  
THE TOURIST GUEST HOUSE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彌敦道27號良士大廈4字樓A室  
Flat A, 4/F, Alpha House,  
27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23 2306 Fax: 3583 2349

但現在忽然改變初衷，令投資者血本無歸，必然引起業界反對、訴訟、司法覆核等行動，引致社會分化，業界與住客對立。

如在法庭訴訟，相信亦不會一面倒，法庭亦會考慮政府或法團對賓館是否公平，對其他行業是否一視同仁，賓館存在是否已屬常態，政府是否行政失當。

為了公平起見、政府聲譽、社會和諧、不引起社會對立，立法局議員應不分黨派理性思考看待此事。要知道賓館之存在，對旅遊業貢獻極大，過往主力接待歸國僑胞。其實，如果沒有無牌賓館在大廈出現，人流數量自然大減，住客亦不會投訴，政府亦不致出此下策。

我們認為關於公契之事，政府應該一如既往，由法團與當事人解決，或由法庭判斷，因為既然發牌已是合法、合格，無須考慮是否考慮續牌，除非賓館犯規犯法，否則法例只是朝令夕改，自打嘴巴。為了把問題解決，可以考慮勸喻、賠償，以及長時間寬限。

過往我們曾去信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所得結果是這是民政署之範疇。為什麼政府過了廿多年才出招，相信由於有部門給予牌照局巨大壓力，導牌照局陷於不義，民政局又陷特首於不義，就算政府勝訴亦引來社會大眾爭議及批評。

這不單只是賓館與大廈公契問題，是政府施政能力測試，是考驗立法局議員及梁振英政府之知慧。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主席  
劉功成



THE TOURIST GUEST HOUSE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